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LAS BAMBAS 稅務更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MMG，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MLB）收到秘魯國家稅務管理監察局（National Superintendence of Tax Administration of Peru）（SUNAT）有關 MLB 於二零一四年稅務年度的一部分若干貸款所支付費用及利息的預扣稅的評稅（二零一四年初步評稅）、二零一四剩餘稅務年度的評稅（二零一四年補充評稅）、二零一五稅務年度的評稅（二零一五年評稅）及二零一六稅務年度的評稅（二零一六年評稅）。這些公佈著重提及本公司未來有可能會就秘魯所得稅法（秘魯所得稅法）作出修訂前對其後稅務年度直至二零一七年稅務年度部分收到類似評估。SUNAT 於每項評稅內通知 MLB，指其認為MLB 與中國的銀行組成之銀團（貸方）為關聯方，因此須按照 30% 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而非已應用的稅率 4.99%。

本公司知悉，MLB 現已收到二零一七年稅務年度審計的評稅通知（二零一七年評稅），金額為約 132 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評稅是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支付的利息進行評估，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法律變更，固未就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進行評估。

二零一七年評稅是基於二零一四年初步評稅、二零一四年補充評稅、二零一五年評稅及二零一六年評稅中 SUNAT 根據秘魯所得稅法作出相同的詮釋，即 MLB、MMG 及 MMG 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與貸方有關聯，乃由於 (a) MLB、MMG 及中國五礦與中國政府；及 (b) 貸方與中國政府之間存在若干指稱的連繫所致。

MLB 不同意 SUNAT 就秘魯所得稅法所作的有關詮釋及應用。MLB 已就二零一四年初步評稅、二零一四年補充評稅、二零一五年評稅及二零一六年評稅提出上訴，並有意就二零一七年評稅提出上訴，且在上訴得出解決之前不會向 SUNAT 支付所評稅金額。據我們所知，於秘魯司法系統進行上訴或需時多年方可達致解決。

鑒於 MLB 擬進行上訴及根據本集團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不擬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評稅金額確認負債。

本公司將於可行時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